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預修國立中山大學學士班暑期課程 申請程序及相關注意事項

一、申請資格：

- (一) 目前在學中之高中學生。
- (二) 高中應屆畢業生。
- (三) 已錄取其他大學之準大一新生(114 學年度新生)。

二、本校暑期課程查詢：

請至本校選課系統 <https://selcrs.nsysu.edu.tw/> 當學期課程查詢，預計 114 年 5 月 29 日(四)起開放查詢，請點選學年期為「113 暑期」。另請留意申請修習課程限學士班課程。

三、申請文件及收件期限：

- (一) 申請表正本乙份(申請修習課程限學士班課程)。(應繳)
- (二) 高中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應繳)
- (三) 學生證影本乙份。(目前在學中之高中生應繳)
- (四) 已錄取其他大學之錄取通知書影本乙份。(準大一新生應繳)

請備妥上述申請文件，於 **114 年 6 月 25 日(三)前** 以掛號寄達本校教務處課務組(收件地址：80424 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 70 號 中山大學教務處課務組)，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四、申請文件審核：

本校教務處課務組收到書面申請文件後，轉請課程授課教師及開課系所審核是否同意學生修課。

五、學分費繳交：

經核准同意修課者，本校教務處課務組將 E-mail 通知學生至選課系統列印繳費單繳交學分費。

(一) **繳費期限：114 年 7 月 8 日 15:30 前。**

(二) 修習課程之學分費依本校學雜費徵收標準，依本校學士班選修課程所屬學院別及上課時數繳交，如下表：

系所 金額	工學院、資管系、 海工系、生物醫學 科技系	理學院、海科 院、音樂系、 劇藝系	管理學院、 人科學程	文學院、社科 學院、通識課 程
學分費 (依上課時數繳交)	1,140	1,140	1,030	1,010

(三) 惟報名繳費人數未達開班標準(17 人)，經專案簽准開班者，所需教師鐘點費則將由上課同學自行負擔，相關繳費事宜另行通知。

(四) 繳費後除報名繳費人數不足(5 人以下)或無法聘得教師授課停開外，不得要求退費或退修課程。

六、確定開課課程：

於本校選課系統／當學期課程查詢，公布報名繳費人數達開班人數之『確定開課課程』。請依課表上課日期、時間及地點按時上課，並於該課程開課第一週課堂上進行書面確認選課紀錄。

七、本校暑期上課日期：自 114 年 7 月 14 日(一)至 8 月 22 日(五)止為原則。

八、暑期課程作業日程表：

可至以下路徑查詢：本校教務處網頁／課務最新消息／公告本校 113 學年度暑期課程作業日程表。

九、成績單寄送：

- (一) 已畢業之高中生，修習課程之成績單將由本校教務處註冊組逕寄至通訊地址，請詳實填寫。
- (二) 在學中之高中生，修習課程之成績單將由本校教務處註冊組逕寄至所屬高中教務處代為轉發。

十、學分抵免或認列：

學生修習本校課程之學分及成績是否可抵免或認列，依學生未來錄取學校之規定辦理；如學生未來錄取本校，須於入學後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如學生未來非錄取本校，則依所錄取學校之抵免規定辦理。

十一、其他：

- (一) 如經發現申請人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申請文件有偽造、假借、冒用等情事，即刻取消修課資格，且不提供成績證明及不予退費。
- (二) 審核通過修課之學生僅修習課程與學分，不授予學位、不具學籍、不得辦理兵役緩徵，亦不得延至其他暑期或其他學期修課，修讀期滿僅提供成績證明。

十二、洽詢專線：(07)5252000 分機 2133。